

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后，对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、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；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静 李仲飞

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5日